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普美來錠0.3/1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0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244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普美來錠0.3/1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0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0421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裝

訂

線